

关于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5层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gs-fund.com.cn
申购赎回日期	2022-10-24
赎回日期	2022-10-24
转换日期	2022-10-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现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第39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该日为2022年10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开放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调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1.50%
100≤M<500	1.00%
500≤M<1,000	0.80%
M≥1,000	0.60%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赎回后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时点（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

注：Y为持有期限，Y=（赎回日期-申购日期）/365，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是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制

（4）交易限制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泰康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258

网址：www.gs-fund.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修订本）》进行咨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理解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投资需谨慎。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聚泓两年定期
基金代码	004979
基金管理人	浙商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199号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zj-fund.com.cn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转换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转换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根据《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每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日期（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自每个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每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日期（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自每个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同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15%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1.50%
100≤M<500	1.00%
500≤M<1,000	0.80%
M≥1,000	0.60%

3.2.2 后端收费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同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15%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1.50%
100≤M<500	1.00%
500≤M<1,000	0.80%
M≥1,000	0.6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日均总申购额：16,507.7元
日均总赎回额：16,507.7元
日均总申购额：16,507.7元
日均总赎回额：16,507.7元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债券代码:12200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6

16.69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65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则触发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四、风险提示

风险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科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产品如期赎回上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25.2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最高认购/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赎回费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多季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5,000.00	2125.25	0.8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多季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4,000.00	336.60	0.84%
3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智慧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500.00	206.25	0.83%
4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多季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4,000.00	336.60	0.84%
5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智慧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00.00	165.00	0.8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多季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00.00	165.00	0.82%
8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农智慧定期存款(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500.00	206.25	0.8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优选成长
基金代码	001866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299号泓德大厦15楼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hongde-fund.com.cn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转换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8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得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
基金代码	008066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泰达大街15号泰达宏利基金大厦15层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tmfund.com.cn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转换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注:本基金不开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0月25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任何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所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看销售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可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m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6560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债券代码:000000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机构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资金用途
王洪	11,300,000	2022/10/20	2023/10/20	4.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质押1笔股权质押

2、股权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王洪先生于2022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质押利率为4.80%,质押资金用途为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迟宗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游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迟宗英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于游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于游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2日